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jiq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总经理胡建平先生、财务总监肖笛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振美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公司治理结构	13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七、董事会报告	17
八、监事会报告	25
九、重要事项	26
十、财务报告	3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桂林集琦
英文名称：Guilinjiq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文胜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文胜
联系地址：桂林市驷鸾路 23-1 号星辰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41004
联系电话：0773-5878066 传 真：0773-5875328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剑棣
联系地址：桂林市驷鸾路 23-1 号星辰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41004
联系电话：0773-5876610 传 真：0773-5875328
电子信箱：5818066@163.com
- 4. 公司注册地址：**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办公地址：桂林市驷鸾路 23-1 号星辰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410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uilinjiqi.com.cn>
- 5. 公司选定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桂林市驷鸾路 23-1 号星辰大厦五楼公司证券部
-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集琦
股票代码：000750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199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桂林市中山南路 431 号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2007 年 4 月 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3001106998
税务登记号码：450300198230687
组织机构代码：198223068-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32,374,728.26	160,083,102.61	160,083,102.61	-17.31%	102,703,048.17	102,703,048.17
利润总额(元)	-18,743,998.21	51,561,714.46	5,156,174.46	-463.53%	-59,817,387.61	-59,817,3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94,311.81	8,482,368.75	6,171,307.28	-399.68%	-58,101,602.16	-58,101,60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49,298.95	-47,942,056.29	-47,942,056.29	59.32%	-58,604,678.31	-58,604,6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13,618.51	-896,056.78	-896,056.78	-3,874.48%	-214,257.91	-214,257.9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9,657,182.27	471,193,509.09	471,193,509.09	-13.06%	526,308,866.40	526,308,8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466,554.97	232,014,501.01	233,206,057.68	-8.46%	223,532,132.26	223,532,132.26
股本(股)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0.00%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4	-325.00%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4	-325.00%	-0.27	-0.2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4	0.2229	-0.2229		-0.2725	-0.2725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0%	3.62%	3.62%	-11.92%	-23.23%	-2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3%	-20.46%	-20.46%	11.73%	-23.43%	-2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56	-0.0042	-0.0042		-0.0010	-0.0010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26	1.0788	1.0844	-8.47%	1.0394	1.0394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72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576.40	
债务重组损益	5,668,433.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225.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477.80	
合计	954,987.14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2,905,280	43.20%						92,905,280	43.20%
1、发起人股份	92,905,280	43.20%						92,905,280	43.2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88,897,988	41.34%						88,897,988	41.3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59,412	1.84%						3,959,412	1.8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47,880	0.02%						47,880	0.02%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2,152,120	56.80%						122,152,120	56.80%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52,120	56.80%						122,152,120	56.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5,057,400	100.00%						215,057,400	10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45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34%	88,897,988	88,897,988	88,897,988
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84%	3,959,412	3,959,412	0
广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17%	2,520,000	0	0
杨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2%	913,207	0	0
洪加伟	境内自然人	0.41%	880,000	0	0
桂林市翰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5%	745,280	0	0
上海富荣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29%	628,700	0	0
虞东海	境内自然人	0.28%	608,900	0	0
邢巨臣	境内自然人	0.27%	570,000	0	0
姜凌	境内自然人	0.26%	560,000	0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淑华		9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洪加伟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桂林市翰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5,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富荣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虞东海		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邢巨臣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凌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映浩		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艳		5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一家。报告期内，集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无增减变动；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共有 44,000,000 股因借款担保原因被质押冻结，共有 44,897,988 股本公司股份因借款担保诉讼纠纷原因被司法冻结。

2.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88,897,988 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7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用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代售飞机票、代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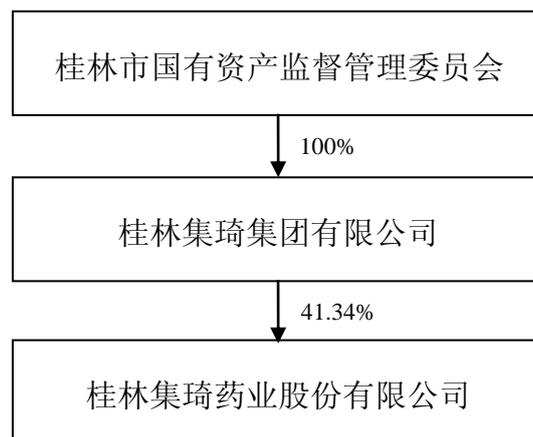
航空运输业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批发（专营《桂林山水情》音像制品）。

公司控股股东集琦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 41.34%）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收购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公告登载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该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集琦集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的独资公司，桂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集琦集团 100%的股权，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4. 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股东情况

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股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蒋文胜	董事长	男	43	2006年12月13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13.18	否
胡建平	董事	男	47	2006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34,840	34,840	0	10.26	否
伏卧龙	董事	男	44	2006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7.66	否
肖笛波	董事	男	44	2006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10.04	否
平雷	独立董事	男	75	2007年01月29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5.00	否
赵明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年01月29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5.00	否
常启军	独立董事	男	39	2006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5.00	否
谢春旦	监事	男	57	2006年10月16日	2009年10月15日	17,000	17,000	0	2.40	是
潘华	监事	女	48	2006年10月15日	2009年10月15日	12,000	12,000	0	7.69	否
林海虹	监事	女	38	2009年06月30日	2009年10月15日	0	0	0	6.20	否
合计	-	-	-	-	-	63,840	63,840	-	70.03	-

备注：因公司正处在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过渡期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暂不进行换届选举。待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事项完成后进行换届选举。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蒋文胜：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桂林威达仪

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桂林威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集琦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桂林市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胡建平：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年至今，任集琦集团董事，199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董事、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伏卧龙：公司董事。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笛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集琦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集琦集团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独立董事

平雷：2004年3月至今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2003年5月因年龄原因退休。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2000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广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启军：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兼任桂林阳光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桂林华阳会计咨询公司高级顾问、桂林壹度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桂林分所业务顾问。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谢春旦：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12月至今，任集琦集团工会主席；2005年12月至今，任集琦集团监事，任期至2010年12月止。现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监事、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潘华：公司监事。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控股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桂林市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

事。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

林海虹：公司监事。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委员；2006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30日当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 高级管理人员

蒋文胜：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11月14日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独立董事实施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标准为5万元/年（含税）。除此以外，独立董事因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公司董事享受的报销标准给予报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及监事实行年薪制，其薪酬与公司效益直接挂钩，并以此为依据对董事、监事进行绩效考核从而确定其报酬。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工资分配方案（2003年修订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以此方案为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从而确定其报酬。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备注
蒋文胜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31,818.00	
胡建平	董事、总经理	102,573.00	
伏卧龙	董事	76,562.00	
肖笛波	董事、财务总监	100,437.00	
平雷	独立董事	50,000.00	
赵明	独立董事	50,000.00	
常启军	独立董事	50,000.00	

谢春旦	监事会主席	24,000.00	在集琦集团领取报酬
潘 华	监事	76,872.00	
林海虹	监事	62,000.20	
合计		700,262.20	

4.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蒋文胜	董事、董事长	7	3	4	0	0	否
胡建平	董事、总经理	7	3	4	0	0	否
伏卧龙	董事	7	0	4	3	0	否
肖笛波	董事、财务总监	7	3	4	0	0	否
平雷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赵明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常启军	独立董事	7	3	4	0	0	否

5. 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和聘任情况。

(二) 员工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05 人。

专业构成为：生产人员 389 人，销售人员 91 人，技术人员 58 人，财务人员 21 人，行政人员 74 人，其他人员 118 人。

按教育程度分，硕士 11 人，本科 100 人，大专 159 人，中专 146 人，高中及以下 589 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201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完成了一些重要工作。

1、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为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2、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学习培训，同时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减少关联交易，或保证关联交易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及合法的进行，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事前审查等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避免在关联交易中产生损害公司的利益情形发生。

3、进一步规范了“三会”运作，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权责明确、相互制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西证监局的安排，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

4、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于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股票长期停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面临重大挑战，为此公司采取主动、精细、互动的沟通策略，积极创新投资者服务模式，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多方式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状况，安抚部分投资者的不满情绪，以取得投资者对公司重组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进行了审慎表决，对公司的制度建设、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平雷	7	7	0	0	
赵明	7	7	0	0	
常启军	7	7	0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公司发生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以制药业为主，并重点发展天然药物和基因药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相对独立：除董事财务总监肖笛波先生兼任集琦集团董事会秘书外，无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与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产权关系明确。

4. 机构方面：公司机构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无与控股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上市公司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管理和监控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及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公司还将制定或适时完善一些相关内控制度，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部分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年报同时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已制订了较为可行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不断探索和创新，积极寻求其他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以进一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与公司效益直接挂钩，并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确定奖励额度。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年的议案》，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各种困难，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企业的生产经营，重新搭建销售网络，逐步开发区域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37.4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17.31%（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司处置育才路55号房地产收入4532万元，剔除此因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是增加了1761万元，增幅为15.35%），实现营业利润-1926.26万元，净利润-1874.40万元，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亏损252.56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 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原因分析

母公司方面：在外部环境方面，2010年医药行业经历的政策波动达到前所未有的强度，在新医改全面推进下，政策出台的密集度更甚以往，基本药物制度全面铺开，药品标准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公司面临着原辅材料大幅涨价、产品同质化严重、外部竞争激烈等诸多不利的局面，公司在没有新药、拳头产品，药品监管更加严格的情形下，企业利润被严重摊薄；在内部环境方面，企业重组时间过长，无力研发新产品，缺少利润增长点，经营性亏损仍然很严重。全年公司未能全部实现董事会年初制定的主营业务经营目标，2010年母公司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75.49万元，主营业务亏损1367.03万元。

控股子公司方面：2010年，公司继续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使其尽量减少亏损。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停产等原因，除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盈利外，其他6家控股子公司仍然发生较为严重的亏损。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的制造与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定型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率等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药品类	11,331.07	9,998.76	11.76%	34.25%	30.06%	2.84%
酒店服务	1,591.79	399.26	74.92%	-3.73%	0.56%	-1.0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红霉素碱	4,247.50	4,003.38	5.75%	119.55%	99.55%	9.45%
依托红霉素	1,769.04	1,441.34	18.52%	11.93%	-5.62%	15.15%
琦克	1,335.95	662.41	50.42%	145.71%	97.36%	12.15%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广东	1,426.99	7.93%
广西	4,164.55	-15.28%
其他地区	7,331.31	90.11%
合计	12,922.86	28.02%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3,117.1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2.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万元）	3,846.64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9.06%

4、资产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467,048.73	20,843,900.99	6,623,147.74	31.77%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回处置育才路55号房地产款项。
应收票据	2,428,086.48	444,661.00	1,983,425.48	446.05%	是因为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5,615,307.75	3,704,702.15	1,910,605.60	51.57%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韶关集琦和集琦生化因季节性增加预付原材料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260,186.80	69,614,468.12	-55,354,281.32	-79.52%	是因为公司本期以5568万元转让持有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43%的股权。
在建工程	1,405,372.90	279,555.00	1,125,817.90	402.71%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集琦生化搬迁异地改造中的在建项目增加。

应交税费	2,611,767.40	1,193,486.22	1,418,281.18	118.84%	是因为本期公司未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170 多万元。
应付利息	100,602.00	-	100,602.00	100.00%	是因为子公司台联酒店本期计提利息 10 多万元。
其他应付款	77,307,840.07	112,728,152.59	-35,420,312.52	-31.42%	主要是本期归还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900 多万元。
预计负债	678,096.96	2,966,175.66	-2,288,078.70	-77.14%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南宁景新园林公司款项,冲回原预计利息 250 多万元所致。

5、收入、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374,728.26	160,083,102.61	-27,708,374.35	-17.31%	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处置育才路 55 号房地产按会计准则作其他业务收入 4532 万元。
财务费用	3,752,500.49	7,217,801.69	-3,465,301.20	-48.01%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计提有诉讼利息 200 多万元和子公司韶关集琦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7,021.11	2,434,789.45	-2,671,810.56	-109.73%	主要原因是公司冲回其他应收款中正丰高新公司、正翰公司上期已按 90% 计提的 120 多万元的坏帐准备
投资收益	1,322,596.99	-5,803,632.52	7,126,229.51	-122.79%	主要原因是本期按权益法 25%核算的正翰公司确认政府补贴收入 1000 万公司按权益计 94 万元投资收益,而该公司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按 25% 股份计投资损失 540 万。
营业外收入	7,741,900.10	32,613,354.99	-24,871,454.89	-76.26%	主要是因为去年政府补助 1310.72 万元和与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债务重组收入近 800 万元。

6、现金流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63,433.17	81,229,692.24	5,433,740.93	31.31%	主要是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6.40	-	180,776.40	100.00%	是子公司台联酒店收到税收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62,423,946.61	40,654,069.70	21,769,876.91	53.55%	是因为收回单位往来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9,453.03	48,135,931.67	26,153,521.36	54.3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韶关集琦本期收入增加近2500万导致材料采购增加1600多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092.15	23,965,783.10	-16,775,690.95	-7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未交税金1770多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83,075.40	32,969,747.69	71,013,327.71	215.39%	主要是因为清偿了大额债务和支付单位往来款项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07,475.00	14,000,000.00	37,007,475.00	264.34%	公司转让持有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2.43%的股权5568万元收回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482.55	2,249,500.00	-2,073,017.45	-92.15%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处置育才路55号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0,824.62	10,354,358.29	-6,593,533.67	-63.68%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支付中建八局安装公司建筑款项760万元。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50,400,000.00	-42,400,000.00	-84.13%	主要是公司上期借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1350万元、子公司韶关集琦银行借款3690万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31,581,267.85	-20,681,267.85	-65.49%	是因为子公司韶关集琦上期归还银行借款3000多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6,366.68	4,512,178.13	-2,225,811.45	-49.33%	是因为公司上期支付创新医药公司利息200多万元所致。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如下：

(1) 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片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主导产品为红霉素、依托红霉素、琥乙红霉素等原料药。本公司拥有其82%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7,100万元，总资产7,034.81万元，净资产3,541.75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914.82万元，实现净利润26.31万元。

(2)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卫生杀虫剂、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该公司主要产品有虫螨克、阿维杀单、好佳、病飞、实克等杀虫剂。本公司拥有该公司90%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总资产2,219.78万元，净资产842.88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169.35元，净利润-31.97万元。

(3) 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香料、香精、化妆品，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9.2%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总资产 1,765.89 万元，净资产 1,497.71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20 万元，净利润-420.86 万元。

(4)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药品连锁经营，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总资产 577.05 万元，净资产 -3,356.699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2 万元，净利润-153.35 万元。

(5)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下称“集琦华康”）主要生产大输液产品，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由于现场周边环境的改变已不符合药品 GMP 规范要求，从 2006 年 8 月停产至今。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总资产 152.13 万元，净资产-645.19 万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19.11 万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该公司，以实现集琦华康在集琦科技园的 GMP 异地改造和增加本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型。公司已就上述事宜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6)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由于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其产品生产所依赖的主要原材料如聚丙烯单价大幅攀升，于 2004 年 9 月份被迫停产至今，其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于 2005 年 11 月对外租赁。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7%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总资产 1266.11 万元，净资产 284.59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7 万元，净利润-196.51 万元。

(7)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提供食宿、餐饮服务。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3.39 万元，总资产 6,962.74 万元，净资产 6,196.33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1.80 万元，净利润-121.30 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城市化的发展及国家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使药品需求量大增，医药行业市场总量迅速增长。

在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和相关配套措施的持续出台背景下，医药行业高增长态势有望继续维持，预计未来几年政府对医药卫生事业投入力度的加大，投资范围的拓宽，将进一步带动医药行业投资的增长，不断扩大行业投资规模，同时医药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

2、公司的发展机遇及挑战、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 2011 年，公司面临的发展挑战和机遇：

第一，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复苏态势尚不稳固，公司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加上主要原材料、原辅包装材料、能源价格不断上涨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进一步上升，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医改政策持续出台对企业的实际影响及预期的不确定性加大了企业经营难度。同时，公司现阶段仍处在国海证券借壳上市的过渡期内，经营流动资金仍然匮乏，无力研发新产品。

第二，目前，公司正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如国海证券成功借壳本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证券业，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公司 2011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努力抓住医药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针对政府在农村“两网建设”、医保及新农合上的重大政策和财政支持，有效整合公司的市场资源和产品资源，创新营销模式，使公司生产经营尽快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第二，继续全力配合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公司在 2011 年将全力以赴，以获得借壳上市所需政府部门的批准，尽快完成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工作，使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3、资金需求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现状及 2011 年经营计划，为实现 2011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的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生产经营，巩固和拓展营销渠道及终端，以及盘活存量资产、清收债权等方式解决。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前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

(1)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相关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

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2010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 201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 201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 201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12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议案。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有关事项正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无实施配股或增发新股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鹏城所”）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报告期内，鹏城所共为公司提供了两个项目的审计工作，分别是200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鹏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供2010年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督促和沟通情况 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下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

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全面的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2010 年年度审计进场及审计进程的工作安排》，就鹏城所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时间安排，同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于 2011 年 4 月 4 日与年审会计师文爱凤女士进行了现场的交流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直接挂钩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五）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0 年净利润-1874.4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397.74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47.17 万元。鉴于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决定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6,171,307.28	0.00%	-273,977,419.43
2008 年	0.00	-58,101,602.16	0.00%	-283,651,344.85
2007 年	0.00	-31,576,708.35	0.00%	-228,799,684.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0.00%

6、其它报告事项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八、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0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二〇一〇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除部分正在办理之外均得到了落实。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的事项中，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律进行，定价公平，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诉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纠纷案

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拖欠工程款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6年3月31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确认工程款7,973,535.30元、违约金776,097.14元、诉讼费70,116.00元由被告承担。2006年10月14日，桂林市中院下达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与南宁景新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按约定按时给付南宁景新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后，南宁景新放弃超出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以上部分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的追索权，同时约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则由索美公司承接本公司与南宁景新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本公司未给付的债务。由于资金困难，公司未能按协议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为此，桂林市中院于2009年1月15日下达裁定书：恢复桂林市中院(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判决书的执行。

2010年12月9日，公司再次与景新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景新公司支付250万元后，景新公司放弃其他债权的追索权，2010年12月14日，公司依约向景新公司支付了250万元。2011年1月5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判决书的执行。该案已结。

2、桂林市商业银行诉公司欠款纠纷案

截止报告期末，此案正处于执行阶段，我公司尚欠商行300万元贷款本金，公司拥有的高新开发区10号小区环城南路38395.50平方米土地仍被查封。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情况。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公司前一报告期发生的重

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节第（七）条“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登载于2007年6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07-035））。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正丰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正丰高新持有的华康公司10%股权，2010年12月31日，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康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0年4月28日，公司与关联方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琦医药）签订了《产品销售协议》，协议约定：2010年度，集琦医药向公司采购药品“琦克”6000件，合同涉及金额为936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即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报价）；货款支付原则上实行预付货款制或现货现款制。本项关联交易相关公告，登载于201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0-014）。

截止报告期末，集琦医药完成的销售总额为1610万元（包含公司的全部品种），回款金额达到1605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前一报告期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交易方面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节第（七）条“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2）2010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正丰高新”）的其他应收款108.28万元，该笔欠款全部为2006年以前形成的积欠借款，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正丰高新未归还欠款亦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2008年12月31日，公司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正丰高新。2009年7月12日，公司

收到法院（2009）星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被告正丰高新支付本公司借款 349,537.39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11 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桂市民终字第 19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正丰高新达成《协议》，双方约定正丰高商用转让华康公司 10% 股权所得部分款项冲抵其所欠公司的上述占用款项。截止报告期末，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尚余为集琦集团控股子公司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提供的一笔涉及金额为 211.00 万元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截止报告期末，集琦集团已为该借款提供足额的担保物，相关的违规借款担保正在协商解除之中。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11.00	2003 年 04 月 15 日	211.00	信用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11.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1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1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采取积极态度解决对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在解决上述问题上的态度也是积极的, 因而彻底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基本能够得到保证。	

(4)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为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解决上述问题上的态度是积极的, 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及担保问题基本能够得到保证。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未与关联方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 报告期内, 公司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详见本节第 (五) 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第 4 项第 (2) 款“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0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与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北京润丰”) 在广西桂林签署了《股东合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双方合资组建桂林市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桂林润琦”), 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本公司以桂林市育才

路 55 号老厂区 230 亩土地的使用权作价 12018 万元作为出资和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70% (本项对外投资详细情况见登载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08-045)。2009 年 5 月 2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桂林润琦名下,同时,经股东双方协商同意桂林润琦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69 万元,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作为出资,仍占注册资本的 70%。

2010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3%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2.43%股权转让给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 7 日,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作价 5568 万元。2010 年 9 月该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润琦股权(本项交易详见公司 2010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资产出售公告》,公告编号 2010-025)。

(七)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琦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由于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方案较为复杂、索美公司与集琦集团股份转让事项的过户工作不能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完成,集琦集团先后五次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长国有股转让的有效期限,国务院国资委最后批复同意国有股转让的有效期限延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及潜在控制人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承诺,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成熟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在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实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的目的。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材料。2009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090107

号，决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有关股改方案已经获得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2010年10月，广西区国资委再次下发有关文件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年的议案。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目前，公司正等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事项的审核。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东	<p>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形成的新非流通股股东和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照相同的支付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24,440,000股。自上述股份上市交易日起，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p>	<p>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有关股改方案已经获得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2009年7月23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桂国资复【2009】139号《关于同意延长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4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09】300号《关于同意再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文件，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2010年9月8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10】151号《关于再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p>
股份限售承诺	国海证券股	1、承诺事项	股改尚未完成

	东	<p>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本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p> <p>(1)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本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海证券原股东及原桂林集琦股东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均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因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5)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集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国海证券现股东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索美公司所持国海证券 28,000 万元、6,000 万元、7,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被质押。为保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承诺：如果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广西投资集团、中恒集团、索美公司所持国海证券股权，以及索美公司受让集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能解除质押或司法查封、冻结，由广西荣桂贸易公司无条件先行垫付该三家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向公司流通股东支付的股改对价股份。</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海证券股东	<p>在本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完成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索美公司及梧州中恒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靓本清超市作为索美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荣桂贸易及湖南湘晖因持有国海证券股权不足一年，按相关规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48 个月，其余持有</p>	<p>2009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090107 号，决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p>

		本公司股份的国海证券原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具体流通时间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2007年为公司提供2006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3年。2010年度，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如下：

年 度	2009 年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	0 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1月至12月	公司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其它在《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如下：

参见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十、财务报告

(一) 会计报表:

(二) 审计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1]0109号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桂林集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桂林集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桂林集琦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芝莲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467,048.73	22,866,671.20	20,843,900.99	14,229,364.85
交易性金额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2,428,086.48	-	444,661.00	-
应收账款	五、3	10,914,142.81	3,909,826.78	9,210,896.71	3,801,363.61
预付款项	五、4	5,615,307.75	217,423.84	3,704,702.15	772,860.2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3,553,475.06	19,133,032.03	13,967,617.28	20,021,560.39
存货	五、6	27,341,082.11	5,464,167.46	26,273,675.76	5,354,21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319,142.94	51,591,121.31	74,445,453.89	44,179,360.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4,260,186.80	205,925,872.55	69,614,468.12	260,680,153.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8	233,638,912.12	156,047,222.00	250,324,473.68	164,327,518.56
在建工程	五、9	1,405,372.90	293,167.59	279,555.00	185,920.30
工程物资		-	-	97,569.40	97,569.40
固定资产清理		-	-	14,458.3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0	71,943,764.15	28,666,229.55	75,344,415.87	30,435,136.0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089,803.36	-	1,073,114.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38,039.33	390,932,491.69	396,748,055.20	455,726,298.16
资产总计		409,657,182.27	442,523,613.00	471,193,509.09	499,905,658.61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27,400,000.00	3,000,000.00	30,3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5	47,886,874.18	11,735,119.84	53,243,271.85	17,288,353.27
预收款项	五、16	4,353,380.78	5,580.00	5,211,006.91	2,217,243.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5,304,267.05	17,316,803.25	22,193,063.82	15,323,932.83
应交税费	五、18	2,611,767.40	1,514,469.98	1,193,486.22	-181,266.69
应付利息		100,602.0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19	77,307,840.07	75,570,490.40	112,728,152.59	116,760,65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4,964,731.48	109,142,463.47	224,868,981.39	154,408,91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5,860,000.00	5,860,000.00	5,860,000.00	5,86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33,258.60	33,258.60	33,258.60	33,258.60
专项应付款	五、21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预计负债	五、22	678,096.96	334,880.06	2,966,175.66	2,875,32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355.56	6,816,138.66	9,447,434.26	9,356,585.26
负债合计		192,124,087.04	115,958,602.13	234,316,415.65	163,765,50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3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215,057,400.00
资本公积	五、24	286,481,404.44	278,131,886.11	287,726,595.34	278,131,886.1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五、25	4,399,481.77	4,399,481.77	4,399,481.77	4,399,481.77
未分配利润	五、26	-292,471,731.24	-171,023,757.01	-273,977,419.43	-161,448,61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66,554.97	326,565,010.87	233,206,057.68	336,140,154.92
少数股东权益		4,066,540.26	-	3,671,035.7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33,095.23	326,565,010.87	236,877,093.44	336,140,15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657,182.27	442,523,613.00	471,193,509.09	499,905,658.61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五、27	132,374,728.26	23,754,878.03	160,083,102.61	60,452,303.19
二、营业总成本		152,959,916.39	38,747,815.65	176,067,683.69	68,245,235.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106,250,524.92	20,748,701.77	111,247,173.75	37,107,01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1,388,904.53	182,542.85	1,353,371.36	74,569.52
销售费用	五、29	10,091,960.12	1,736,599.53	12,900,921.67	2,829,742.77
管理费用	五、30	31,713,047.44	15,384,172.15	40,913,625.77	24,829,382.96
财务费用	五、31	3,752,500.49	1,773,518.46	7,217,801.69	3,543,707.8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2	-237,021.11	-1,077,719.11	2,434,789.45	-139,18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322,596.99	1,322,596.99	-5,803,632.52	-5,803,63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2,591.14	-13,670,340.63	-21,788,213.60	-13,596,564.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7,741,900.10	10,189,827.67	32,613,354.99	29,552,994.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7,223,307.17	6,094,631.09	5,668,966.93	5,248,29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43,998.21	-9,575,144.05	5,156,174.46	10,708,132.7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43,998.21	-9,575,144.05	5,156,174.46	10,708,13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4,311.81	-	6,171,307.28	-
少数股东损益		-249,686.40	-	-1,015,132.82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	0.04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	0.04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743,998.21	-9,575,144.05	5,156,174.46	10,708,13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94,311.81	-	6,171,307.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686.40	-	-1,015,132.82	-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63,433.17	25,054,972.34	81,229,692.24	17,196,84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76.4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	五.34	62,423,946.61	124,003,086.04	40,654,069.70	35,884,976.51
现金流入小计		169,268,156.18	149,058,058.38	121,883,761.94	53,081,82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89,453.03	15,354,483.50	48,135,931.67	11,677,98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19,154.11	7,964,233.86	17,708,356.26	6,030,79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0,092.15	2,073,380.21	23,965,783.10	19,757,85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03,983,075.40	165,798,092.76	32,969,747.69	20,356,788.49
现金流出小计		204,881,774.69	191,190,190.33	122,779,818.72	57,823,4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3,618.51	-42,132,131.95	-896,056.78	-4,741,6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7,475.00	51,007,475.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176,482.55	58,500.00	2,249,500.00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	-	897.34	897.34
现金流入小计		51,183,957.55	51,065,975.00	16,250,397.34	14,250,89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		3,760,824.62	47,397.44	10,354,358.29	7,888,69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五.34	-	-	672,6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3,760,824.62	47,397.44	11,026,958.29	7,888,6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3,132.93	51,018,577.56	5,223,439.05	6,362,19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50,4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	-	1,004,184.34	-
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	51,404,184.34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	31,581,267.8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6,366.68	249,139.26	4,512,178.13	907,453.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	-	33,658.68	7,554.36
现金流出小计		13,186,366.68	249,139.26	36,127,104.66	915,0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66.68	-249,139.26	15,277,079.68	12,584,99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合并范围对现金流量影响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147.74	8,637,306.35	19,604,461.95	14,205,58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3,900.99	14,229,364.85	1,239,439.04	23,781.55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048.73	22,866,671.20	20,843,900.99	14,229,364.85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87,726,595.34		4,399,481.77		-275,168,976.10		4,862,592.43	236,877,093.44
加：执行新会计准则（准则解释四）						1,191,556.67		-1,191,556.67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5,057,400.00	287,726,595.34		4,399,481.77		-273,977,419.43		3,671,035.76	236,877,09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5,190.90				-18,494,311.81		395,504.50	-19,343,998.21
（一）净利润						-18,494,311.81		-249,686.40	-18,743,998.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245,190.90						645,190.90	-600,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245,190.90						645,190.90	-60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5,190.90				-18,494,311.81		395,504.50	-19,343,998.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企业合并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86,481,404.44		4,399,481.77		-292,471,731.24		4,066,540.26	217,533,095.23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87,726,595.34	-	4,399,481.77	-	-283,651,344.85	-	8,188,786.72	231,720,918.98
加：执行新会计准则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5,057,400.00	287,726,595.34	-	4,399,481.77	-	-283,651,344.85	-	8,188,786.72	231,720,91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482,368.75	-	-3,326,194.29	5,156,174.46
（一）净利润	-	-	-	-	-	8,482,368.75	-	-3,326,194.29	5,156,174.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482,368.75	-	-3,326,194.29	5,156,17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企业合并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87,726,595.34	-	4,399,481.77	-	-275,168,976.10	-	4,862,592.43	236,877,093.44

法定代表人：__蒋文胜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肖笛波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杨振美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61,448,612.96	-	-	336,140,154.92
加：执行新会计准则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61,448,612.96	-	-	336,140,15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75,144.05	-	-	-9,575,144.05.56
（一）净利润	-	-	-	-	-	-9,575,144.05	-	-	-9,575,144.05.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575,144.05	-	-	-9,575,144.05.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71,023,757.01			326,565,010.87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72,156,745.75	-	-	325,432,022.13
加：执行新会计准则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72,156,745.75	-	-	325,432,02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08,132.79	-	-	10,708,132.79
(一) 净利润	-	-	-	-	-	10,708,132.79	-	-	10,708,132.7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708,132.79	-	-	10,708,132.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57,400.00	278,131,886.11	-	4,399,481.77	-	-161,448,612.96	-	-	336,140,154.92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以原桂林市第三制药厂为主体，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字（1993）55 号及桂体改字（1993）108 号文件批准，由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成立，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注册号为（企）4500001000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 股，其中国家法人股 36,020,294 股，募集法人股 1,979,706 股，内部职工股 7,000,000 股。

1997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发行价 6.99 元人民币，并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桂林集琦”，公司股票代码：“000750”。

199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3 比例配售 22,52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配售价格每股 12 元人民币。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8,428,700 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100,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2,000,000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9 年 12 月 13 日，配股除权日为 1999 年 12 月 14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5 日到 1999 年 12 月 29 日。配股工作于 2000 年元月 11 日全部完成实施。配股上市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19 日，数量为 22,528,700 股。

公司原有 7,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三年托管期满，除高管股仍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外，已全部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解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

公司于 2000 年中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 2000 年 1 月 11 日配股结束后的股本 107,528,700 股为基数，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 107,528,7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107,528,7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9 月 4 日，除权日为 2000 年 9 月 5 日，转增股本上市流通日为 2000 年 9 月 6 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15,057,400 股，其中：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占有非流通股份 88,897,988 股；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原南宁市荣高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占有非流通股份 3,959,412 股,非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2,857,4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43.18%,已上市流通股份 122,200,000 股,占全部股份 56.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本公司将注册机关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因此由(企)4500001000956 变更为(企)450300110699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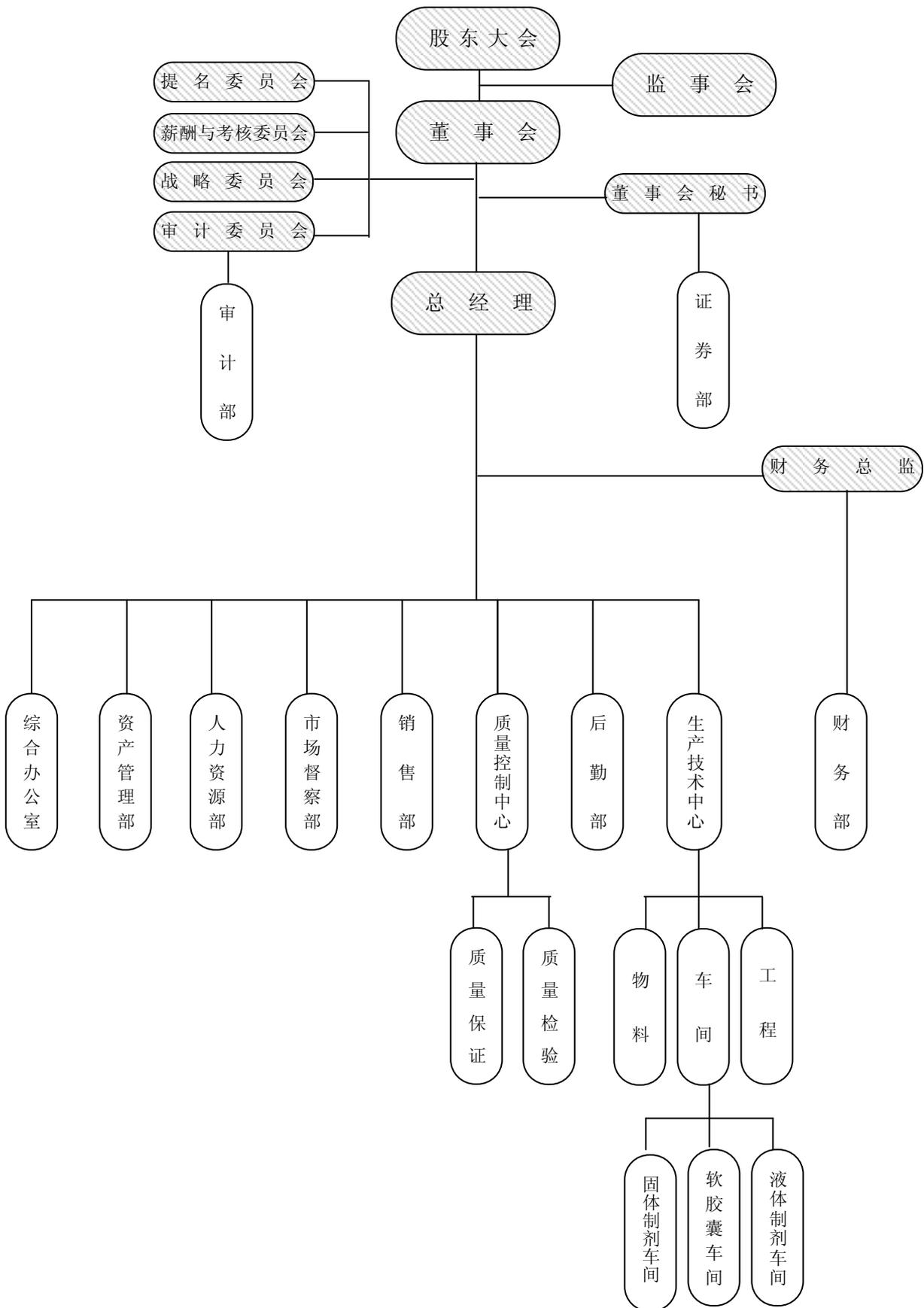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07]1145 号),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资厅产权[2010]509 号《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45 号)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的制造与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定型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法定代表人:蒋文胜

注册地址: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

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文胜、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肖笛波、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振美签署。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

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A、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B、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D、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E、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F、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p>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60%	60%
3 年以上	90%	9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六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 40 年计算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 4%-5% 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5-40	3.8-2.4
机械设备	8-15	12.00-6.33
电子设备	5-8	19.2-11.88
运输工具	8-12	12-7.92
装修绿化支出	10-35	9.6-2.71
其他设备	5-10	19.2-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5、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A、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C、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软件	10年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孰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A、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0、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项：按税法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韶关集琦）	韶关市	7,100.00	82.00%	-	5,822.00	片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是
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简称集琦香料）	桂林市	1,000.00	99.20%	-	1,587.22	香精、香料、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是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简称集琦包装）	桂林市	1,000.00	97.00%	-	4,157.04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等	是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台联酒店）	桂林市	1,843.39	100.00%	-	7,928.47	住宿、咖啡厅、中餐制售等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简称福生堂公司）	柳州市	600.00	90.00%	-	0.09	中成药、抗生素等药品的销售；定型包装饮料、日用百货等的销售	是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简称华康公司)	桂林市	600.00	100.00%	-	620.51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	是

(3) 其他直接投资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主营业务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简称集琦生化)	桂林市	800.00	90.00%	-	720.00	农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2、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谭应求	5,000.00	2,431.78	25.00%	新材料系列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应用等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	蒋文胜	500.00	135.00	27.00%	植物天然食品开发等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	王东海	30.00	10.50	35.00%	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桂林市	张正勤	280.00	80.96	28.57%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人民币			665,043.63	-		956,593.49

银行存款	-			-	
人民币	-		26,802,005.10	-	19,887,307.50
合计			27,467,048.73		20,843,900.99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28,086.48	444,661.00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公司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30	2011-5-30	1,600,000.00	已背书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010-12-1	2011-6-1	891,000.00	已背书
江苏平光制药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5	500,000.00	已背书
江苏平光制药有限公司	2010-10-11	2011-4-11	500,000.00	已背书
海口鼎方实业有限公司	2010-9-10	2011-3-10	448,000.00	已背书
其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小计	2010-11-30	2011-5-30	11,332,295.43	
合计			15,271,295.43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0,732.82	17.78%	11,470,732.82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9,286.90	29.07%	7,845,144.09	4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89,528.55	53.15%	34,289,528.55	100.00%
合计	64,519,548.27	100.00%	53,605,405.46	83.08%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0,732.82	18.22%	11,470,732.82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7,863.52	26.08%	7,206,966.81	4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66,017.97	55.70%	35,066,017.97	100.00%
合计	62,954,614.31	100.00%	53,743,717.60	85.37%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详见附注二、1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0,845.08	53.42%	493,525.80	7,804,834.08	47.54%	381,869.61
1-2年	386,062.23	2.06%	75,762.63	871,323.22	5.31%	174,264.64
2-3年	744,342.65	3.97%	446,605.60	1,055,676.80	6.43%	633,406.08
3年以上	7,608,036.94	40.55%	6,829,250.06	6,686,029.42	40.72%	6,017,426.48
合计	18,759,286.90	100.00%	7,845,144.09	16,417,863.52	100.00%	7,206,966.8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新华药业公司	998,302.04	998,302.04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新疆乌鲁木齐市畜牧兽医检疫站	716,015.00	716,015.00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河南省麦迪森医药有限公司	696,236.92	696,236.92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陕西省植物保护服务公司	687,622.50	687,622.50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614,390.40	614,390.40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其他	30,576,961.69	30,576,961.69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34,289,528.55	34,289,528.55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四方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121.58	3年以上	10.97%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99,418.67	1年以内	4.49%
广西临桂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700,262.54	3年以上	2.64%
本公司原营销中心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1,413,440.59	3年以上	2.19%
北京农业大学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76,908.11	3年以上	1.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4,370,151.49		22.2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5,678.93	0.85%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1,646.82	0.25%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33,657.81	0.52%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99,418.67	4.49%
合计		3,940,402.23	6.11%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82,731.31	81.61%	2,412,273.13	65.11%
1-2年	807,718.00	14.39%	553,016.38	14.93%
2-3年	25,445.80	0.45%	177,113.20	4.78%
3年以上	199,412.64	3.55%	562,299.44	15.18%
合计	5,615,307.75	100.00%	3,704,702.1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738.85	1年以内	工程款未结清
河南省保利平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7,743.93	1年以内	暂未开票结算
安阳恒诺平原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暂未开票结算
临桂县国土资源局	6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款未结清
佛山市至富经贸有限公司	266,000.00	1年以内	暂未开票结算
合计	3,840,482.78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00	4.00%	1,800,000.00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74,549.30	92.54%	28,121,074.24	6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459.61	3.46%	1,558,459.61	100.00%
合计	45,033,008.91	100.00%	31,479,533.85	69.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00	3.85%	1,800,000.00	100.00%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58,163.77	94.94%	30,390,546.49	6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828.75	1.21%	566,828.75	100.00%
合计	46,724,992.52	100.00%	32,757,375.24	70.1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二、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2,622.63	13.88%	289,131.13	4,900,822.51	11.05%	245,041.13
1-2年	5,960,407.76	14.30%	1,192,081.55	5,085,490.96	11.46%	1,017,098.19
2-3年	924,285.23	2.22%	554,571.14	6,020,860.35	13.57%	3,612,516.21
3年以上	29,007,233.68	69.60%	26,085,290.42	28,350,989.95	63.92%	25,515,890.96
合计	41,674,549.30	100.00%	28,121,074.24	44,358,163.77	100.00%	30,390,546.4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门店承包	996,872.98	996,872.98	100.00%	福生堂营业执照到期，各承包门店已经加盟其他药品公司，无人
朱云	469,290.08	469,290.08	100.00%	债务人失踪
唐承盛	27,845.00	27,845.00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南京兆川工贸有限公司	23,480.00	23,480.00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香料公司经营部	17,600.43	17,600.43	100.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其他	23,371.12	23,371.12	100.00%	
合计	1,558,459.61	1,558,459.61	100.0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关联方	16,233,458.79	3 年以上	36.05%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1,645.60	3 年以上	6.55%
桂林市体改研究会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 年以上	4.00%
桂林集琦正丰抗菌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735.79	3 年以上	3.08%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5,794.84	1-2 年, 2-3 年	2.88%
合计		23,666,635.02		52.55%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0,000.00	0.40%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233,458.79	36.05%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2,951,645.60	6.55%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693.83	0.06%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353,906.84	3.01%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125,000.00	0.28%
合计		20,870,705.06	46.35%

(7)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6,772.96	1,052,181.21	13,554,591.75	15,768,227.61	2,041,617.68	13,726,609.93
包装物	2,319,422.04	300,504.45	2,018,917.59	3,091,093.14	514,912.37	2,576,180.77
低值易耗品	102,773.99	-	102,773.99	129,641.77	-	129,641.77
库存商品	9,493,019.16	158,676.42	9,334,342.74	9,176,191.49	442,754.78	8,733,436.71
在产品	797,879.26	-	797,879.26	892,934.46	-	892,934.46
自制半成品	1,561,851.82	29,275.04	1,532,576.78	247,085.67	32,213.55	214,872.12
合 计	28,881,719.23	1,540,637.12	27,341,082.11	29,305,174.14	3,031,498.38	26,273,675.7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数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2,041,617.68	-	-	989,436.47	1,052,181.21
包装物	514,912.37	-	-	214,407.92	300,504.45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2,754.78	-	-	284,078.36	158,676.42
自制半成品	32,213.55	-	-	2,938.51	29,275.04
合 计	3,031,498.38	-	-	1,490,861.26	1,540,637.12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库存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预计售价减

去预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431.79	1,131.33	93.67	1,225.00	25%	25%	-	-	-	-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0	1.32	-0.30	1.02	35%	35%	-	-	-	-
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18.00	5,529.11	-5,529.11	-	32.43%	32.43%	-	-	-	-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	-	-	-	27%	27%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	-	-	-	28.57%	28.57%				
小计		14,675.29	6,661.76	-5,435.74	1,226.02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	成本法	102.00	102.00		102.00	10.20%	10.20%	-	-	-	-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	成本法	98.00	98.00		98.00	9.80%	9.80%	-	-	-	-
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00.00	9.09%	9.09%	-	100.00	-	-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	成本法	764.02	99.69		99.69	13.54%	13.54%	-	99.69	99.69	-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2	成本法	136.80	136.80		136.80	3.24%	3.24%	-	136.80		
小计		1,200.82	536.49		536.49				336.49	99.69	
合计		15,876.11	7,198.25	-5,435.74	1,762.51				336.49	99.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原因
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公司决定解散,自愿放弃权益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	-	996,878.31		996,878.31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2	1,367,995.59	-	-	1,367,995.59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
合计	2,367,995.59	996,878.31	-	3,364,873.90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71,982,463.71	933,680.58	55,291,083.59	17,625,060.70
减: 减值准备	2,367,995.59	996,878.31		3,364,873.90
股权投资净额	69,614,468.12			14,260,186.8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1,052,804.57	16,731.32	5,377,635.96	215,691,899.93
机器设备	144,391,057.13	897,397.03	2,261,729.31	143,026,724.85
运输工具	2,751,833.88	508,129.84	404,003.56	2,855,96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32,458.66	1,115,075.50	536,063.73	11,011,470.43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绿化及装修	19,401,443.15	1,023,723.68	-	20,425,166.83
合 计	398,029,597.39	3,561,057.37	8,579,432.56	393,011,222.2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3,481,729.25	5,995,123.74	1,020,795.82	38,456,057.17
机器设备	81,561,426.03	6,844,755.78	1,780,261.97	86,625,919.84
运输工具	2,436,631.32	113,480.88	313,278.53	2,236,833.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46,639.96	926,575.54	499,798.56	6,473,416.94
绿化及装修	8,828,546.54	1,798,643.67	-	10,627,190.21
合 计	132,354,973.10	15,678,579.61	3,614,134.88	144,419,417.83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809,111.60	-	2,761.49	2,806,350.11
机器设备	12,527,950.35	-	394,496.87	12,133,453.48
电子设备	13,088.66	-	-	13,088.66
合 计	15,350,150.61	-	397,258.36	14,952,892.25
净 值	250,324,473.68			233,638,912.12

本期折旧额 15,678,579.6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83,215.85 元。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有关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1。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大容量注射液 GMP 改造工程	293,167.59		293,167.59	185,920.30		185,920.30
房屋装修工程				93,634.70	-	93,634.7
厂房	1,112,205.31		1,112,205.31	-	-	-
合计	1,405,372.90		1,405,372.90	279,555.00	-	279,555.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大容量注射液 GMP 改造工程		185,920.30	107,247.29		-	-	-	-	-	-	-	293,167.59
房屋装修工程		93,634.70	770,584.27	864,218.97								
厂房建设			1,112,205.31									1,112,205.31
螺杆式冷水机组			16,380.86	16,380.86								
环保抽渣池			16,731.32	16,731.32								
离心空压机大修 理改良			118,110.34	118,110.34	-	-	-	-	-	-	-	-
开利机大修理改 良支出			67,774.36	67,774.36	-	-	-	-	-	-	-	-
合计		279,555.00	2,209,033.75	1,083,215.85	-	-	-	-	-	-	-	1,405,372.90

10.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82,156.75	-	-	100,082,156.75
土地使用权	74,477,047.20	-	-	74,477,047.20
专用技术、特许权等	12,647,789.55	-	-	12,647,789.55
非专利技术	12,881,000.00	-	-	12,881,000.00
网络资源、财务软件	76,320.00	-	-	76,32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520,240.88	3,400,651.72	-	21,920,892.60
土地使用权	7,590,354.95	1,739,483.40	-	9,329,838.35
专用技术、特许权等	5,828,464.47	1,122,975.40	-	6,951,439.87
非专利技术	5,064,725.27	522,928.80	-	5,587,654.07
网络资源、财务软件	36,696.19	15,264.12	-	51,960.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561,915.87			78,161,264.15
土地使用权	66,886,692.25			65,147,208.85
专用技术、特许权等	6,819,325.08			5,696,349.68
非专利技术	7,816,274.73			7,293,345.93
网络资源、财务软件	39,623.81			24,359.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217,500.00			6,217,500.00
非专利技术	6,217,500.00			6,217,5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44,415.87			71,943,764.15
土地使用权	66,886,692.25			65,147,208.85
专用技术、特许权等	6,819,325.08			5,696,349.68
非专利技术	1,598,774.73			1,075,845.93
网络资源、财务软件	39,623.81			24,359.69

有关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1。

1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场地使用费	857,203.34		92,851.54		764,351.80	
维修工程款	206,852.35	324,340.82	205,741.61		325,451.56	
专线检修工程	9,059.10		9,059.10		-	
合计	1,073,114.79	324,340.82	307,652.25		1,089,803.36	

12.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6,501,092.84	-1,233,899.42	-	182,254.11	85,084,939.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31,498.38	-	-	1,490,861.26	1,540,637.12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67,995.59	996,878.31		-	3,364,873.90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50,150.61	-		397,258.36	14,952,892.2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17,500.00	-			6,217,500.00
合计	113,468,237.42	-237,021.11		2,070,373.73	111,160,842.58

1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用于借款抵押的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149,248.96	-	-	35,149,248.9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2,333,791.94	-	-	162,333,791.9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534,132.10	-	28,642,700.00	47,891,432.10
小 计	274,017,173.00	-	28,642,700.00	245,374,473.00
二、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	-	-	-
合计	274,017,173.00	-	-	245,374,473.00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000,000.00	24,900,000.00
信用借款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27,400,000.00	30,300,000.00

(2) 本期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商行象山东支行	3,000,000.00	8.19%	用于流动资金	资金不足	未确定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帐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0,772,777.80	12,849,508.71
1-2 年	6,614,049.81	2,523,586.19

2-3年	572,333.20	592,161.79
3年以上	29,927,713.37	37,278,015.16
合计	47,886,874.18	53,243,271.8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3,980.00	23,980.00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964,108.60	2,493,589.94
1-2年	1,329,050.52	548,334.68
2-3年	53,911.66	167,897.89
3年以上	6,310.00	2,001,184.40
合计	4,353,380.78	5,211,006.9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预收各散户的购买农药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7,398.28	15,738,770.67	15,654,345.44	2,001,823.51
二、社会保险费	13,651,992.25	6,320,073.30	3,943,068.83	16,028,996.72
三、住房公积金	5,222,479.43	207,537.73	258,799.77	5,171,217.39
四、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401,193.86	1,415,015.53	713,979.96	2,102,229.43
合计	22,193,063.82	23,681,397.23	20,570,194.00	25,304,267.05

1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82,586.47	356,922.27
企业所得税	-153,084.50	-153,08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35.93	22,979.33
营业税	86,093.56	80,253.06
个人所得税	142,941.65	142,015.58
房产税	1,491,198.48	310,493.27
教育费附加	21,436.02	15,166.97
堤围防护费	18,800.77	5,876.43
土地使用税	779,746.93	417,254.15
土地增值税	924.20	-
印花税	9,557.64	274.80
车船使用税	-888.00	-588.00
地方性教育费附加	-2,088.60	-962.33
防洪费	-2,793.15	-3,114.81
合 计	2,611,767.40	1,193,486.22

1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388,233.86	60,407,348.05
1-2 年	28,103,672.57	24,938,006.67
2-3 年	10,397,431.34	14,383,897.18
3 年以上	21,418,502.30	12,998,900.6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77,307,840.07	112,728,152.5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525,428.08	3,049,147.59
合计	2,525,428.08	3,049,147.59

20.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860,000.00	5,860,000.00

21. 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桂林市科委拨款	438,000.00	-	-	438,000.00
广西医药产业人才小高地建设 领导小组拨款	150,000.00	-	-	150,000.00
合计	588,000.00	-	-	588,000.00

22.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诉讼费及利息	678,096.96	2,966,175.66

23. 股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	-----	----------	-----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88,897,988.00	-	-	-	-	-	88,897,988.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59,412.00	-	-	-	-	-	3,959,4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857,400.00	-	-	-	-	-	92,857,4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2,200,000.00	-	-	-	-	-	122,2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2,200,000.00	-	-	-	-	-	122,200,000.00
三、股份总数（股）	215,057,400.00	-	-	-	-	-	215,057,4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第一大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于2006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41.34%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88,897,988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收购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事项于2007年9月2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201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资厅产权[2010]509号《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45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集琦集团持有的4,400万股国有法人股因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贷款6,950万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借款还清后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尚未办理。

集琦集团持有的44,897,988股国有法人股因债权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申请执行，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4.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54,836,415.30	-	-	254,836,415.30
其他资本公积	10,630,840.26	-	1,245,190.90	9,385,649.36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259,339.78	-	-	22,259,339.78
合 计	287,726,595.34	-	1,245,190.90	286,481,404.44

2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盈余公积	3,260,696.48	-	-	3,260,696.48
企业发展基金	1,138,785.29	-	-	1,138,785.29
合 计	4,399,481.77	-	-	4,399,481.77

2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168,976.1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91,556.6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977,419.4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4,311.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471,731.24	-

27.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	129,228,602.09	100,940,321.25
2. 其他业务	3,146,126.17	59,142,781.36
合 计	132,374,728.26	160,083,102.61
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	103,980,152.06	80,848,642.08
2. 其他业务	2,270,372.86	30,398,531.67
合 计	106,250,524.92	111,247,173.7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类	113,310,660.78	99,987,576.29	84,404,998.02	76,878,443.80
酒店服务	15,917,941.31	3,992,575.77	16,535,323.23	3,970,198.28
合计	129,228,602.09	103,980,152.06	100,940,321.25	80,848,642.0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	14,269,943.59	12,969,073.81	13,221,918.42	12,189,439.73
广西	41,645,523.08	32,876,914.98	49,155,078.51	33,907,258.97
其他地区	73,313,135.42	58,134,163.27	38,563,324.32	34,751,943.38
合 计	129,228,602.09	103,980,152.06	100,940,321.25	80,848,642.08

(4) 2010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757,374.19	10.39%
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7,708,573.68	5.8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57,232.48	4.58%
江苏平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939,750.94	4.49%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5,003,418.80	3.78%
合 计	38,466,350.09	29.06%

2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836.65	282,359.94
营业税	795,558.83	877,359.84
教育费附加	162,553.25	122,074.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71.57	22,276.42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防洪费	11,886.48	25,840.83
其他税	8,797.75	23,460.02
合 计	1,388,904.53	1,353,371.36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3,225,832.76	3,472,636.56
业务宣传费	795,835.05	2,045,326.22
差旅费	537,906.48	801,020.02
运输费	588,803.89	718,490.22
修理费	392,216.00	356,826.84
租赁	349,524.40	1,228,385.40
水电	1,119,958.21	1,233,103.73
服务用品	284,590.80	249,896.36
洗涤费	299,224.70	307,909.75
燃料费	525,225.12	503,017.77
其他费用	1,972,842.71	1,984,308.80
合计	10,091,960.12	12,900,921.67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	6,887,035.02	6,786,975.01
职工福利费	579,318.96	756,778.36
折旧	7,085,835.67	7,975,643.55
修理费	587,028.24	423,526.76
无形资产摊销	3,396,251.68	4,036,128.91
业务招待费	544,892.08	490,244.06
劳动保险费（养老）	3,596,996.85	2,602,180.13
房产税	1,663,847.12	1,882,158.94
土地使用税	511,940.78	1,121,237.14
住房公积金	730,651.30	568,317.16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通费	516,252.76	327,042.19
医疗保险费	549,679.36	490,917.79
其他费用	5,063,317.62	13,452,475.77
合计	31,713,047.44	40,913,625.77

3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789,768.69	7,122,805.47
减：利息收入	158,645.87	6,231.20
利息净支出	3,631,122.82	7,116,574.27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121,377.67	100,983.42
其他	-	244.00
合计	3,752,500.49	7,217,801.69

3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1,233,899.42	1,283,039.93
存货跌价损失		-144,630.4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96,878.31	1,296,379.95
合计	-237,021.11	2,434,789.45

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3,680.58	-5,803,632.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8,916.41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1,322,596.99	-5,803,632.5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6,662.07	-5,402,092.25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81.49	-12,623.86	
桂林润琦房地产有限公司		-388,916.41	
合计	933,680.58	-5,803,632.5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润琦房地产有限公司	388,916.41	-	
合计	388,916.41	-	

34.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0,935.40	28,456.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0,935.40	28,456.9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6,258,669.85	15,107,939.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616,800.00	13,107,200.00
减免税金	180,776.40	-
免息收入		4,289,757.21
无法支付的款项		80,000.04
其他	214,718.45	1.00
合计	7,741,900.10	32,613,354.99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税收返还	180,776.40	13,107,200.00	
节能专项资金	616,800.00		粤经信节能【2010】992号文件
合计	797,576.40	13,107,200.00	

35.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7,134.4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59,12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126.07	657,134.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罚款支出	16,200.00	-
捐赠支出	46,645.00	-
债务重组损失	590,236.81	-
违约金赔偿支出	4,319,690.97	1,400,7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非常损失	-	394,276.6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95,118.40	1,767,199.27
停工损失	1,524,056.92	1,449,656.5
其他	372,233.00	-
合计	7,223,307.17	5,668,966.93

3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计算过程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18,494,311.8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954,9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19,449,298.95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项目	计算过程	201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P0'+V'$	
期初股份总数	S0	215,057,4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215,057,4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15,057,4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0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P0' \div S$	-0.09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P1 \div X2$	-0.086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000.00	-
利息收入	158,314.52	1,011.96
收到的租金	84,046.00	1,576,066.40
补贴收入	616,800.00	13,727,200.00
收到的加盟费		60,600.00
	$EPS1'=P1' \div X2$	0.0904

项目		计算过程	2010 年度
收其他往来款	60,392,5		
其他	1,156,2		
合 计	62,4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支付租赁费</u>	349,524.40	1,488,385.40
<u>支付咨询中介服务</u> 费	102,750.00	377,617.00
<u>支付办公邮电费</u>	173,446.33	307,524.43
<u>支付运杂费</u>	324,984.42	542,011.11
<u>支付业务招待费</u>	544,892.08	476,358.05
支付水电费	1,119,958.21	3,468,796.44
支付差旅费	537,906.48	699,664.90
支付办公费	321,885.95	187,210.62
支付运输费	588,803.89	10,709,226.00
支付修理费	979,244.24	482,183.75
支付广告费	128,703.20	25,733.58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	93,934,033.15	2,970,102.18
支付其他	4,876,943.05	11,234,934.23
合 计	103,983,075.40	32,969,747.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897.34
合计	-	897.3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672,600.00
合计	-	672,6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1,004,184.34
合计	-	1,004,184.3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33,658.68
合计		33,658.68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43,998.21	5,156,17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021.11	2,434,78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8,579.61	9,171,046.27
无形资产摊销	3,400,651.72	4,097,76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652.25	276,83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069.41	-25,525,16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60.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9,768.69	8,321,67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596.99	5,803,63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05.83	5,431,80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5,165.75	11,263,96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22,805.06	-27,328,580.9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3,618.51	-896,05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67,048.73	20,843,90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43,900.99	1,239,439.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147.74	19,604,461.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65,043.63	956,59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802,005.10	19,887,30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7,048.73	20,843,90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概况

1.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已于附注四.1 列示的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及下列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各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拥有集琦股份 公司股份比例	主 营 业 务	与集琦股份 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 公司	桂林市育才路 55 号	5,730.00	41.34%	综合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胡建平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 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梧州市钱鉴路 82 号	27,500.00	-	化妆品及洗涤用 品销售	潜在收购方	有限公司	钟影琪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5,730.00	-	5,730.00
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	7,100.00	-	7,100.00
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600.00	-	600.00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43.39	-	1,843.39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比例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8,890.00	41.34%	-	8,890.00	41.34%
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	5,822.00	82%	-	5,822.00	82%
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	992.00	99.2%	-	992.00	99.2%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	970.00	97%	-	970.00	97%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720.00	90%	-	720.00	90%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540.00	90%	60.00	600.00	100%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减少)	期末数	比例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540.00	90%	-	540.00	90%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43.39	100%	-	1,843.39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集琦股份公司的关系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桂林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丰公司控股股东
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桂林新先立抗菌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采购货物

本公司本期及上年度无关联方采购货物的事项。

2.销售货物

本公司本期及上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4,706.11	0.06%	217,628.00	0.21%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77,435.90	0.06%	93,280.00	0.09%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757,374.19	10.39%	2,803,288.90	2.78%
合 计	13,909,516.20	10.51%	3,114,196.90	3.08%

向关联公司销售货物采用市场价格。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545,678.93	541,478.93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1,646.82	161,646.82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3,657.81	303,412.41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99,418.67	2,849,318.67
合 计	3,940,402.23	3,855,856.83
其他应收款：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78,121.01	1,082,784.71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16,233,458.79	16,233,458.79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1,645.60	2,951,645.60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693.83	1,529,318.82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53,906.84	1,327,778.76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181,895.18
合 计	20,792,584.05	24,611,881.86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3,980.00	23,980.00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04,192.63	5,104,192.63
合计	5,128,172.63	5,128,172.63
其他应付款：		
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63,822.11	991,728.11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有限公司	8,535.80	8,535.80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01.95	25,471.55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525,428.08	3,049,147.59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3,282,153.71	28,218,000.00
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48,745.00
合计	6,791,241.65	33,441,628.05

(四) 对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信用	2003.4.15	2004.3.15

子公司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为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 2,316,278.62 元及利息 14,911.62 元，由于桂林正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叠彩支行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7 年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2007）雁民初字第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本公司起诉。

(五)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在桂

林市签署了《借款协议》，索美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按协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索美公司借款未付利息及违约金为 3,282,153.71 元。

2、2008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景新”)签订相关的《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与南宁景新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按约定按时给付南宁景新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后，南宁景新放弃超出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以上部分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的追索权，同时约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则由索美公司承接本公司与南宁景新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本公司未给付的债务。2008 年 6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付工程款 4,500,000.00 元，余下 150 万元未能按协议支付，为此，桂林市中院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下达裁定书：恢复桂林市中院(2006)桂市民初字第 38 号判决书的执行，但公司已支付的 450 万元，应在今后的执行过程中予以扣除。201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南宁景新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南宁景新支付 250 万元，南宁景新放弃其余部分债权的追索权。201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将 250 万元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截止目前，因本案被查封冻结的本公司四家子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已全部解封。

3、2004 年 7 月 2 日，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将原支付给“漓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集琦小区”的资金 1,800 万元转为购买其开发的商铺款。2005 年 4 月 28 日，“漓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决定退出“集琦小区”的开发，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其将原“集琦小区”的开发权转让给“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仍欠公司 1,623.35 万元。

4、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与广西科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650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款项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打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借款打入本公司指定账户的同时，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给广西科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保证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返还上述借款，未按期还款按未还款的万分之二每天支付违约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本金 650 万元。

七、诉讼事项

（一）被告案件事项

1、桂林市商业银行（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借款逾期未还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6年9月22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2006)桂市民初字第143号，确认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58.73万元（利息只算至2006年8月20日）及诉讼费97,434.00元，以及要求被告分期还款，截止报告期末尚欠本金300万元。

2、南宁市景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拖欠工程款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6年3月31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确认工程款7,973,535.30元、违约金776,097.14元、诉讼费70,116.00元由被告承担。2006年10月14日，桂林市中院下达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与南宁景新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本公司按约定按时给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后，原告放弃超出工程款人民币陆佰万元以上部分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利息等）的追索权。2008年5月28日原告与本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及转移协议》，约定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则由索美公司承接本公司与原告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项下本公司未给付的债务。

2008年本公司按协议向原告支付了450万元，余下150万元未能按协议支付，2009年1月15日桂林市中院下达（2006）桂市执字第134号民事裁定书：恢复桂林市中院（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判决书的执行。

2010年12月9日，公司再次与景新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景新公司支付250万元后，景新公司放弃其他债权的追索权，2010年12月14日，公司依约向景新公司支付了250万元。2011年1月5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06）桂市民初字第38号判决书的执行。该案已结。

3、2005年11月28日苏州安发国际空调有限公司（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欠贷款未还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2006年2月21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06)星民初字第25号，确认被告欠贷款67万元及诉讼费14,637.00元，至报告期末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4、广西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欠贷款未还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2005年5月19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05)星民初字第612号，确认被告欠贷款392,000.00元、利息3,000.00元、诉讼费用10,487.00元；2005年10月12日法院出

具执行通知书(2005)七星执字第 170 号, 要求履行调解书以及支付迟延履行金 5,350.80 元和执行费 12,627.00 元; 2007 年 10 月 19 日法院从本公司账户扣划 2.2 万元。

5、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告)因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告)欠工程款未还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起诉, 2005 年 7 月 19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2005)星民初字第 763 号, 确认被告欠工程款 346,561.67 元、违约金 17,325.83 元, 诉讼费 10,045.00 元, 2005 年 11 月原告申请执行。2010 年 12 月 20 日, 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 本案已结。

6、2007 年 7 月 10 日重庆北碚玻璃仪器总厂因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之股东), 2007 年 11 月 15 日(2007)碚法民初字第 20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支付重庆北碚玻璃仪器总厂货款 1,034,726.65 元及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在 5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义务在 6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 19,113.00 元由三被告承担。

2008 年 5 月 1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86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 19,113.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 案外人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 1,034,726.65 元加案件诉讼费、执行费及差旅费购买重庆北碚玻璃仪器总厂对三被告的全部债权, 重庆北碚玻璃仪器总厂在(2007)碚法民初字第 2072 号民事判决书中享有的权利归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7、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诉公司偿还货款 410,640 元一案, 2009 年 12 月 15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星民初字第 1212 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应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25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6 月期间按民事调解书之规定履行了还款义务, 本案已结。

8、其他诉讼标的 3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 16 项, 涉诉金额(本金)为 1,851,608.57 元。

(二) 原告案件事项

1、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原告)因技术转让纠纷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简称被告), 请求判令解除技术转让合同;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技术转

让费 54 万元，2006 年 10 月 9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桂市民初字第 14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在银行的存款 56 万元，2007 年 6 月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桂市民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技术转让合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7 年 9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7）桂民三终字第 59 号判决：解除技术转让合同，被上诉人返还技术转让费 54 万元给上诉人，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32,664 元由被上诉人承担。201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该案的执行款项，本案已结。

2、本公司诉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案，请求法院判令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给付欠款 1,082,784.71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桂林市七星区法院于 6 月 22 日下达（2009）星民初字第 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公司借款 349,537.39 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14,545 元，由公司负担 8,002 元，被告负担 6,543 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2009）桂市民终字第 19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协议，以抵偿的方式结案。

（三）子公司被告案件事项

1、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告）因合同纠纷向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被告），2007 年 1 月 17 日（2006）犍为民初字第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90,701.42 元和利息 26,360.99 元，诉讼费 29,180.00 元由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承担。

2007 年 11 月 5 日（2007）犍为执字第 19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77.85 万元，继续查封被告机器设备 10 台套，继续冻结被告药品生产许可证 Hb20060062，药品 GMP 证书 D1335，注射液的批文 6 个。本案已委托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执行，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拍卖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被查封的机器设备 10 台套。

2、南宁市林福瓶塞有限公司诉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欠货款 192,000.00 元纠纷案，2007 年 1 月 9 日开庭达成调解，仍未履行。

3、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欠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3,304,904.15 元，被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诉至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2008 年 1 月 17 日法院（2008）雁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包装公司房产 8 套（面积 5895.34 平米），土地 1 宗（面积 12589.9 平米），2008 年 3 月 13 日（2008）雁

民初字第 63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和解协议，包装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前付 2,000,000.00 元，余款同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诉讼费及保全费 23,560.00 元由包装公司承担，目前欠款余额 3,105,237.30 元。

4、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欠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货款 863,840.00 元，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06 年 1 月 16 日[2005]佛仲字第 087 号仲裁裁决书裁定：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863,840.00 元及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承担仲裁费 13,957.00 元。2007 年 1 月 22 日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06）象执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债权 100 万元。

5、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4 日终止与 48 名劳动合同期满员工的劳动关系，桂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及 12 月 22 日裁决：（1）终止 10 年以上工作年限的职工劳动关系 39 人，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 850,082.50 元；（2）终止 10 年以下工作年限的职工劳动关系 9 人，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 6,477.50 元。上述第（1）项裁决已支付 202,267.00 元，尚欠 647,815.50 元未付，第（2）项裁决已履行完毕。

6、2007 年 8 月 31 日朱云诉子公司韶关集琦赔偿其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承包经营损失 990,000.00 元，公司反诉朱云归还公司借款、利息及造成公司损失 101 万余元。本案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开庭审查，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清偿韶关集琦款项 1,354,776.00 元。本案已委托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执行。

7、广州市星良泰贸易有限公司、高芝声诉韶关集琦案：2008 年 6 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海民二初字第 465 号民事调解书，韶关集琦应在 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分期向原告偿还款项 5,710,240.6 元。由于韶关集琦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9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委托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10 年 11 月 18 日，韶关集琦与广州市星良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韶关集琦已按约定支付款项，本案已结。

8、汕头市中广塑胶有限公司起诉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欠款案，标的 163,788.70 元，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4 日查封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价值 135000 元财产，法院下达（2009）象民二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包装公司支付汕头市中广塑胶有限公司塑料薄膜母料款 123,987.50 元及该款利息（利息计算：从 2004 年 5 月 16 日计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

一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付)；支付汕头市广塑胶有限公司因追索债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4,308.80 元。案件受理费 3,662 元，保全费 1,195 元由包装公司承担。该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9、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因欠柳州日报社广告费，柳州仲裁委员会（2007）柳仲案裁字第 217 号裁决书裁定，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向柳州日报社支付报款及广告款 1,306,902.00 元，仲裁费 24,102.00 元，合计人民币 1,331,004.00 元。并于 2008 年 1 月向柳州市中级法院执行局提出强制执行，该案处于执行中。

10、广西健一药业总公司火车分公司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欠货款未按期归还提起诉讼，2006 年 11 月 8 日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06）北民二初字第 1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给原告货款 147,195.05 元；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8,425.00 元由被告承担。2007 年 11 月 22 日，法院从建行 4645 账号扣划 6 万元，从农行 1672 账号扣划 1.2 万元。现已有四家福生堂下属门店（培新、解南、广雅、白沙）收到法院传票，共有 150,000.00 元的强制执行款，并让四家门店把每月上交公司的 4%管理费直接交到法院作为执行款。

11、2008 年 3 月 5 日朱延勇诉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经营合同一案（欠款 52002 元及利息），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北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并裁定扣押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汽车两辆，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下达了（2007）北执字 44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桂 B-29443、桂 B-26139 汽车。

12、2007 年 8 月 6 日农伟诉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08 年 4 月 16 日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07）兴民一初字第 11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赔偿农伟损失 127,476.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08.00 元。福生堂不服，提出上诉，此案还在诉讼中。

13、2008 年 4 月武汉杰仕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诉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案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一、二审败诉，公司需支付武汉杰仕邦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9,081.6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及案件受理费 2,658.00 元。执行阶段。

14、2007 年 11 月 6 日南宁利奥医疗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利仁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一审判决支付欠款 118,929.44 元及利息，该案已结。

15、2008 年 3 月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诉子公司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由桂林市雁

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偿还欠款 127,751.91 元，并查封被告汽车一辆（桂 CC6228）。

16、韩革、唐作耀诉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要求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返还加盟金 20 万元、支付滞纳金 12 万元、支付应得收益 36,059.14 元，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开庭，判决：由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加盟金 156,059.14 元及利息，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请。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已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0 年 2 月 5 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河市民一终字第 3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0 年 11 月 25 日，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判决：由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加盟金 156,059.14 元及利息，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正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请。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至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17、揭阳市揭西建筑集团公司诉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请：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应支付工程款 1,605,141.5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7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0 年 7 月 30 日桂林七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0）星民初字第 543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18、2010 年 9 月 1 日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韶关集琦股东高芝声股权转让给郑少初，彭朝辉股权转让给郑泽良合同纠纷案，2010 年 11 月 19 日法院以“（2010）韶武江民二初字第 144、14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注销高芝声和彭朝辉的出资证明，向郑少初和郑泽良签发出资证明，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的出资额的记载及向工商局作变更登记。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及韶关集琦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子公司原告案件事项

1、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诉广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及贺州分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2006 年 7 月 31 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74,910.00 元及诉讼费 11,753.00 元，被告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执行过程中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已结。

2、2006 年 11 月 27 日子公司韶关集琦诉山西远景康业制药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238,5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现在执行中。

八、承诺事项

1、根据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与南宁晚报社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南宁晚报社价值 6,355,856.00 元商品按公司成本价计入其他应付款 2,364,300.00 元。

2、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上任总经理庞国栋（被告）于 2004 年以公司的名义分别与罗想军、罗红星；袁炳良；贺爱萍、贺爱云签订了四份投资加盟合作协议书，共计收取人民币 1,250,000.00 元的加盟金，其中：福生堂罗城解放店袁炳良 400,000.00 元，福生堂城西店（罗想军、罗红星）400,000.00 元，福生堂城北店（罗想军、罗红星）150,000.00 元，福生堂城东店（贺爱萍、贺爱云）300,000.00 元。

该笔款项庞国栋未交回公司。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虚报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提起公诉，2006 年 12 月 13 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2006）星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犯职务侵占罪。目前该案件正在上诉过程中。经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负债人民币 1,250,000.00 元。

以上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至 7 月支付给加盟商 510,427.02 元；其中：福生堂罗城解放店袁炳良 144,900.07 元，福生堂城西店（罗想军、罗红星）134,053.19 元，福生堂城北店（罗想军、罗红星）82,868.44 元，福生堂城东店（贺爱萍、贺爱云）148,605.32 元。还余 739,572.98 元未付。由于庞国栋涉嫌职务侵占罪行基本成立，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9 月将预计付债余额 739,572.98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九、资产抵押、冻结、查封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一、用于借款抵押的资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产原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149,248.96	-	-	35,149,248.96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2,333,791.94	-	-	162,333,791.9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534,132.10	-	28,642,700.00	47,891,432.10
小 计	274,017,173.00	-	28,642,700.00	245,374,473.00
二、保证金存款	-	-	-	-
合计	274,017,173.00	-	-	245,374,473.00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 注
农行营业部	30320510104002908	9,484.44	子公司华康公司
农信社	20101-0000022234920012	191.17	子公司韶关公司
合 计		9,675.61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被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法院名称	原告
市高新区 10 号小区环城南一路 3839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第 000014 号）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商业银行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7%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华康公司机器设备 10 台套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华康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 Hb20060062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华康公司药品 GMP 证书 D1335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华康公司注射液的批文 6 个	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犍为合盛玻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名称	法院名称	原告
子公司包装公司位于平山北路 3 号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桂国用(1999)字第 000106 号]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集琦生化车辆一台(桂 CC6228)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包装公司蒸汽锅炉一台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汕头市广中塑胶有限公司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09年2月4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八项议案,包括：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并批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批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09】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桂林集琦上市重组的批复》，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本公司上市重组。

2、2009年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9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09】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桂国资复[2009]12号《关于同意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下称“桂国资复[2009]12号文”)，同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桂林集琦重大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同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4家桂林集琦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4,440,000股股份对价的形式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2009年7月23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桂国资复【2009】139号《关于同意延长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有效期的批复》，同

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4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09】300号《关于同意再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30日。2010年9月8日，广西区国资委下发的桂国资复【2010】151号《关于再次延长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桂国资复【2009】12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3、2009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090107号，决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4、本公司2007年6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本公司对华康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承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实现华康公司在集琦科技园的GMP异地改造和增加本公司大容量注射剂型。截止报告日该事项尚在办理中。

5、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08年1月30日与子公司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郭正签订200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款项于2008年1月30日前打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本公司保证在2008年6月30日前返还上述借款，未按期还款按未还款的万分之二每天支付违约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欠款本金200万元。截止报告日上述欠款未还。

6、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09年1月18日与虞华弟、黄银锋签订借款协议，向虞华弟借款550万元，黄银锋45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10%。2011年3月18日已归还本金。

7、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09年2月16日与虞华弟、黄银锋签订借款协议，向虞华弟借款305万元，黄银锋195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10%。2011年3月18日已归还本金。

8、2008年7月18日桂林市国土资源局[2008]第18号《闲置土地认定告知书》、2008年12月26日[2008]第01号《闲置土地认定书》认定本公司桂（公）国用（1998）字第000014号、桂（公）国用（1998）字第000016号地为闲置用地，在本公司接到该认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式申请。

2009年1月8日桂集琦股字[2009]4号《关于请求协调延长桂林市环城南一路开发小区10号工业用地开发期限问题的请示》，申请将上述土地的开发时间延长到2010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再延期申请。

9、根据公司2010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9月7日与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以5,568万元转让本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32.43%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亚事评报告字(2010)第321号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于2010年9月8日经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桂林）登记内变字[2010]第07129号准予变更登记。

10、2010年10月27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资厅产权[2010]509号《关于延长〈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7]1145号)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30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与2010年6月30日到期停业整顿，截止目前，公司的营业执照仍然未得到延期，还处于停业整顿状态。
- 2、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执照的延期申请正在办理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0,732.82	21.00%	11,470,732.82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4,206.81	17.26%	5,514,380.03	5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1,573.18	61.74%	33,721,573.18	100.00%
合计	54,616,512.81	100.00%	50,706,686.03	92.8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0,732.82	20.93%	11,470,732.82	100.00%
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2,883.71	16.68%	5,341,520.10	58.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88,462.64	62.39%	34,188,462.64	100.00%
合计	54,802,079.17	100.00%	51,000,715.56	93.0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二、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34,984.97	36.45%	171,749.25	3,090,956.42	33.81%	154,547.82
1-2年	64,943.62	0.69%	12,988.72	53,390.92	0.58%	10,678.18
2-3年	7,361.15	0.08%	4,416.69	741,295.47	8.11%	444,777.28
3年以上	5,916,917.07	62.78%	5,325,225.36	5,257,240.90	57.50%	4,731,516.81
合计	9,424,206.81	100.00%	5,514,380.03	9,142,883.71	100.00%	5,341,520.1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新华药业公司	998,302.04	998,302.04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新疆乌鲁木齐市畜牧兽医检疫	716,015.00	716,015.00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河南省麦迪森医药有限公司	696,236.92	696,236.92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陕西省植物保护服务公司	687,622.50	687,622.50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	614,390.40	614,390.40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其他	30,009,006.32	30,009,006.32	100%	账龄3年以上，收回可能性很小

合计	33,721,573.18	33,721,573.18		
----	---------------	---------------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四方药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121.58	3 年以上	12.96%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99,418.67	1 年以内	5.31%
广西临桂县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700,262.54	3 年以上	3.11%
本公司原营销中心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1,413,440.59	3 年以上	2.59%
北京农业大学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76,908.11	3 年以上	2.34%
合计		14,370,151.49		26.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5,678.93	1.00%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899,418.67	5.31%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1,646.82	0.30%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33,657.81	0.61%
合计		3,940,402.23	7.21%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00	3.86%	1,800,000.00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68,266.82	96.14%	25,735,234.79	5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668,266.82	100.00%	27,535,234.79	59.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0,000.00	3.65%	1,800,000.00	100.00%
以帐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37,363.07	96.35%	27,515,802.68	57.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337,363.07	100.00%	29,315,802.68	59.4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附注二、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68,963.78	31.58%	76,370.26	15,900,588.24	33.45%	163,370.53
1-2年	2,480,005.06	5.53%	496,001.01	794,847.16	1.67%	158,969.43
2-3年	781,682.23	1.74%	469,009.34	1,880,907.30	3.96%	1,128,544.38
3年以上	27,437,615.75	61.15%	24,693,854.18	28,961,020.37	60.92%	26,064,918.33
合计	44,868,266.82	100.00%	25,735,234.79	47,537,363.07	100.00%	27,515,802.68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关联方	16,233,458.79	3年以上	34.78%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62,036.35	1年以内	23.06%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645.60	3年以上	6.32%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9,522.21	1年以内	4.03%
桂林市体改研究会(蒋风秀)	关联方	1,800,000.00	1-2年, 2-3年	3.86%
合计		33,626,662.95		72.05%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233,458.79	34.78%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62,036.35	23.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集琦中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2,951,645.60	6.32%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9,522.21	4.03%
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潜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0,000.00	0.39%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25,000.00	0.27%
合计		32,131,662.95	68.85%

(7)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无。

(8)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431.79	1,131.33	93.67	1,225.00	25%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5	1.32	-0.30	1.02	35%	35%				
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18.00	5,529.11	-5,529.11	-	32.43%	32.43%				
桂林集琦实力天然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	-	-	27%	27%				
桂林集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96	-	-	-	28.57%	28.57%				
小计		14,676.25	6,661.76	-5,435.74	1,226.02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2.00	102.00		102.00	10.02%	10.02%				
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1	成本法	764.02	99.69		99.69	13.54%	13.54%		99.69	99.69	
桂林集琦包装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6.50	4,157.04		4,157.04	97%	97%				
广东省韶关市集琦药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26.72	5,822.00		5,822.00	82%	82%				
桂林台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928.47	6,361.64		6,361.64	100%	100%				
桂林集琦香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7.22	1,587.22		1,587.22	99.20%	99.20%				
桂林集琦生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720.00	720.00		720.00	90.00%	90.00%				
桂林集琦华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51	556.57	60.00	616.57	100.00%	100.00%				
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0.09	0.09		0.09	90.00%	90.00%				
桂林创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	100.00		100.00	9.09%	9.09%		100.00		
小计		16,538.81	19,506.25	60.00	19,566.25				199.69	99.69	
合计		31,215.06	26,168.01	-5,375.74	20,792.27				199.69	99.69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589,033.54	19,825,934.36	14,973,420.29	17,314,607.57
其他业务收入	1,165,844.49		45,478,882.9	
合计	23,754,878.03		60,452,303.19	
主营业务成本	19,825,934.36		17,314,607.57	
其他业务成本	922,767.41		19,792,408.68	
合计	20,748,701.77		37,107,016.2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类	22,589,033.54	19,825,934.36	14,973,420.29	17,314,607.57
合计	22,589,033.54	19,825,934.36	14,973,420.29	17,314,607.5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西	22,589,033.54	19,825,934.36	14,973,420.29	17,314,607.57
其他地区			-	-
合计	22,589,033.54	19,825,934.36	14,973,420.29	17,314,607.5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西集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757,374.19	57.9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22,671.69	8.94%
辽宁宇鹏医药有限公司	1,144,364.96	4.82%
辽宁三信医药有限公司	816,307.69	3.44%
广西科宏医药有限公司	543,179.49	2.29%
合计	18,383,898.02	77.4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3,680.58	-5,803,632.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388,916.41	-
合计	1,322,596.99	-5,803,632.5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36,662.07	-5,402,092.25	
桂林集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81.49	-12,623.86	
桂林润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88,916.41	
合计	933,680.58	-5,803,632.52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桂林润琦房地产有限公司	388,916.41	-	
合计	388,916.41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75,144.05	10,708,13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7,719.11	-1,085,49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31,697.43	9,685,979.37
无形资产摊销	1,768,906.48	2,456,40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1,06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071.43	-25,499,534.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2,967.20	3,543,70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596.99	5,803,63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794.81	1,094,23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0,099.01	13,384,41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87,065.30	-26,834,164.36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2,131.95	-4,741,607.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66,671.20	14,229,36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29,364.85	23,78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7,306.35	14,205,583.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097.40	65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58,573.80	14,228,707.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66,671.20	14,229,364.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725.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57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668,433.0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9,225.84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小计	907,509.3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77.80	
合计	954,987.1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4%	-0.0860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20%	-0.0904	-0.22

法定代表人： 蒋文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振美

日期： 2011年4月24日 日期： 2011年4月24日 日期： 2011年4月24日